

债券代码：124515.SH  
债券代码：1480043.IB

债券简称：14 云路桥  
债券简称：14 云路桥债

##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同时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公路局及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的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6 年年末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施工建设了磨思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公司与被告（或第三人）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云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欠付公司工程款利息、借款、借款利息总计 1,809,431,153.47 元。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拒不支付拖欠工程款本息、借款本息的行为，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第三人云南省公路局是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磨思高速公路项目的业主；第三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交通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负责被告债权

债务及筹融资等工作的主体单位。第三人普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 二、诉讼请求及依据

### （一）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620,969,165.12 元（人民币）、借款利息 974,160,077.27 元及以借款本金 620,969,165.12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年息 10%计算的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

2、判决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 214,301,911.08 元（人民币）。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二）依据：

公司施工建设磨思高速公路项目以来与被告（或第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国家职能部门相关批复、报告。

##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82、83 号。根据判决书内容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一）（2018）云民初 82 号判决书（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如下：

1、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工程款利息 211,535,330.68 元；

2、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的工程款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工程款利息以 123,643,137.7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的工程款利息以 23,643,137.7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13,310 元，由公司负担 3,310 元；由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担 1,11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55,797.18 元，由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担。

（二）（2018）云民初 83 号判决书（借款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如下：

1、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20,969,165.12 元，并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 941,581,772.66 元；

2、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以本金 620,969,165.12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本金 376,612,302.88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

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017,446 元，由公司负担 160,349 元；由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担 7,857,097 元。

注：本次诉讼分借款合同纠纷及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两个案件同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同庭开庭审判，但由于案情复杂，其中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开庭审理。

#### 四、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其判决结果及后续债权的回收有利于大幅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该部分债权的回收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

